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拟投资建设“20 万吨 PA6 功能性锦纶长丝项目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